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張志清院長

記錄：賴惠玲

## 出席單位

## 出席者

商船學系	陳志立委員	林 彬委員(請假)	黎瑞德委員(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委員	陳福照委員(請假)	謝承宏委員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方志中委員	游明敏委員(請假)	張朝陽委員
輪機工程學系	黃道祥委員	林成原委員	馬豐源委員

## 壹、主席報告：

1.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學院 98 學年度申設「海運國際學分學程」乙案，修訂後設置辦法(詳附件一，第 3-7 頁)。有關決議中所提實施辦法英文版網頁已建置完畢，另中英文課程大綱已向授課教師蒐集中。
2. 本校教務註冊課務組 98 年 7 月 16 日通知：「為使本校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惠請 貴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則」。有關修業規則規範及相關規定參考詳如附件二(第 8 頁)。修業規則第一條條文統一為「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最末條文統一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業規則需經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3.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為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惠請配合學校三年一期之課程規劃檢討機制，研提 貴單位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本(981)學期須完成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並依序研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校級審議會議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通知及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詳附件三，第 9-11 頁)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學院共同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學院各系開設之產學講座各方反應甚佳，擬訂為本學院共同課程。
- 二、 此類課程包括：

講座名稱	開課系所	學期
萬海講座	商船系	上學期
陽明講座	商船系	下學期
航運產業講座	航管系研究所	學年
航運專題討論	航管系	學期
萬海講座	運航系	下學期

三、各學系開課之課程儘量利用大型教室或演講廳上課，並保留約百分之十五之座位給院內其他系學生選修。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為使本學院各系所開性質類似科目之課程，在現階段放寬其他學系學生選修，以整合院內教室資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院各系科目名稱類似之課程如附件四。(第 12-15 頁)
- 二、建議各系適度開放其他學系學生選修上述課程。

決議：

- 一、通過。
- 二、可依張朝陽委員之建議，鼓勵運輸系學生在99學年度之後，至商船學系選修STCW相關課程，商船學系亦儘力配合。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本學系「99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99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業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碩士班委員會議(98.6.24)決議通過，98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99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五(第 16-17 頁)。

決議：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本學系「9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本學系「99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業經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碩士班委員會議(98.6.24)決議通過，98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99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六(第 18-19 頁)。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10分)

擬：紀錄陳閱核可後，以電子檔郵寄各與會委員。

賴惠玲 981110  
張吉生 11

附件七 ~ 一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辦理國際學分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

## 一、學分學程概況說明（含學分學程名稱、學分數、發展重點、跨領域說明等）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之設立目的在：

1.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培育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特訂定本學程。本學程的設計，主要以培養本校學生對海運之基本知識的熟悉，且強調跨學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導向及國際化的管理能力。
2. 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任一課程及格者，得向海運暨管理學院申請發給該課程之修課證明。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3. 本學程由海運暨管理學院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全程英語授課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4.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 (1)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 (2)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 (3)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且以英語授課者為限。
5. 有關本學程之實施辦法(草案)及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

## 二、課程架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	授課年 級	任課教 師
財金計量	3	研一	周恒志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研一	周恒志
行銷管理	3	研一	鄭士蘋
行銷研究	3	研一	鄭士蘋
國際物流操作	3	研一	邱榮和
航運政策	3	研一	邱榮和
線性系統	3	研一	宋世平
輪機英文	3	二下	華 健
貨櫃運輸專題	3	研一	丁士展
運輸管理專題	3	研一	吳繼虹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3	研一	張玉君

### 三、支援措施（含圖儀設備、支援系所等）

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

### 四、預期效益（含預期培育學生數及跨領域知能、對學生未來就業助益、專屬網址之建置及其他預期效益）

#### （一）預期效益：

1. 提升學生之國際競爭力。
2. 提升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及整合能力。
3. 培養學生具實務導向及國際化之管理能力。

#### （二）專屬網址：<http://www.cmsm.ntou.edu.tw/credit.htm>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對海運之基本知識的熟悉，且強調跨領域的整合，培養學生具備實務導向及國際化的管理能力，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學程相關事宜，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委員會規劃，並由本院各系提供全程英語授課課程。惟其他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委員會認可後予以承認。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任一課程及格者，得向本委員會申請發給該課程之修課證明。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之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為：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二、請參照海運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三、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最多六學分，且以英語授課者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國際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之，其餘委員四名，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二) 非本學程規劃內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

98年7月17日海教註內字第1550號

受文者：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主旨：為使本校研究生清楚知悉修業期間應遵守之相關規範，惠請 貴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98年5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78229號函辦理。
- 二、修業規則宜規範：入學、修讀課程、論文指導、學位考試、離校手續、附則等。檢附教育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之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請卓參。
- 三、本校碩博士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則、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上揭相關規定可於註冊課務組網頁「相關法規」(<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www/index.html>)下載，請參考。
- 四、惠請 貴單位依上揭說明修正或訂定所屬研究生修業規則，條文修正或訂定案應提系(所)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始合於法制作業程序。修業規則第一條條文統一為「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最末條文統一為「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

98 年 10 月 28 日海教註內字第 1649 號

受文者（正本）：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航運管理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材料工程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光電科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教育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

受文者（副本）：教務處教學中心

主旨：為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惠請配合學校三年一期之課程規劃檢討機制，研提 貴單位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98 年 5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27 決議辦理。本案自 98 學年度全面實施，以三年為一期，檢討各系（所）課程規劃，以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二、課程規劃檢討報告格式詳如附件，請依所附格式，於本（981）學期完成課程規劃檢討報告，並依序研提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校級審議會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 三、檢討報告內所提「五大實力」係指 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及技專校院校長會議宣言：培育未來人才的使命，應讓大學生擁有改變未來的五項實力，並具備現代公民基本教養。五項實力分別為：「**道德力**—建立大學畢業生正直與誠信之品格」、「**創新力**—創造多元學習環境與機會，開拓大學生視野與創新能力」、「**自學力**—將教學的重點從『內容』轉移至『過程』，引導學生『如何學』取代『學什麼』，啟發大學生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宏觀力**—建立國際交流平台，培養新世代人才具國際觀與文化理解的能力」、「**就業力**—力抗青年失業率，鼓勵學生探索生涯，並建立企業回饋平台與未來能力指標，縮短產學落差」。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院○○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 一、課程規劃說明

(一) 系（所）發展方向/研究領域說明

(二) 必選修學分規定

(三) 課程結構說明

(四) 課程架構

### 1、共同教育課程（研究所免填）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 2、系（所）訂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3、系（所）訂專業領域必修課程（各系（所）如因教學分組而規劃有各教學研究領域課程，學生須於該研究領域課程選修學分者填寫；如無則免填）

專業領域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 4、系（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期	學分數	授課教師	備註

## 二、課程地圖

(一) 基礎核心

(二) 大學畢業

### 三、課程成效說明

(一) 系(所)課程與五大實力連結說明

(二) 專業能力指標說明

### 四、課程量化項目指標及達成率

項目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建立系(所)課程與五大實力連結比例(%)			
建立基本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數(門/學年)			
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評量課程開發數(門/學年)			
產學相關課程開設數(門/學年)			
與教師專長連結之課程數(門/學年)			
填報期中預警之課程數(門/學年)			
期中預警之輔導學生數(輔導學生數/學年)			
中英文授課大綱登錄率(%)			
教師授課教材上網率(%)			
發展新教材(門/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校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系(所)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本系(所)學生跨院選修人數(人數/學年)			

海運學院各系相同課程對照表

航管系	運航系 運輸組	運航系 航海組	商船系	輪機系
		人員安全及社會 責任 一上 (1)	人員安全與社 會責任 一下 (1)	<u>人員安全及社 會責任 一上 (1)</u>
		人員求生技能 一下 (1)	人員求生技能 一下 (1)	<u>人員求生技能 一下 (1)</u>
		<u>工程數學 (一) 三下 (3)</u>		<u>工程數學 (一) 二上 (3)</u>
		天文航海學 二上下 (4)	天文航海學 二上 (3)	
	<u>日文 (一) 二上(2)</u>	<u>日文 (一) 二上 (2)</u>		
	<u>日文 (二) 二下(2)</u>	<u>日文 (二) 二下 (2)</u>		
民法概要 一上下 (4)		民法概要 三上下 (4)	<u>民法概要 (4)</u>	
<u>生產與作業管 理 三上 (3)</u>	生產與作業管理 二下 (3)			
企業管理 二上 (3)			<u>企業管理 (2)</u>	
		地文航海學 一上下 (4)	地文航海學 一上下 (4)	
		<u>地理資訊系統概 論 一上 (2)</u>	<u>地理資訊系統 概論 (2)</u>	
作業研究 三上下 (4)	作業研究 三上下 (6)		<u>作業研究 (2)</u>	
		防火及滅火 一上 (1)		<u>防火及滅火 一上 (1)</u>
		<u>法學緒論 二下 (2)</u>	<u>法學緒論 (2)</u>	
	物流資訊系統 二上 (3)	物流資訊系統 二上 (3)		
	物流管理 一下 (3)	物流管理 一下 (3)		
<u>英語會話 三上下 (4)</u>		<u>英語會話 三上下 (4)</u>		

航管系	運航系 運輸組	運航系 航海組	商船系	輪機系
計算機概論 二上下 (4)			計算機概論 一上 (2)	
		氣象學 二下 (2)	氣象學 二下 (2)	
海上保險 三上下 (4)		海上保險 三上(2)	海上保險 (2)	
		海上進階實習 四下 (9)	海上進階實習 (9)	
		海事法規 三上 (2)	海事法規 三上 (2)	
	海洋運輸 一下 (3)	海洋運輸 一下 (3)		
		海洋學 一下 (2)	海洋學 (2)	
海商法 二上下 (4)			海商法 (2)	
海運學 一下 (3)			海運學 (2)	
租傭船契約 三上 (2)			租傭船契約 (2)	
		航海英文 三上下 (4)	航海英文 二上 (2)	
航業英文 四下 (2)			航業英文 (2)	
財務管理 四上(2)	財務管理 四上(3)			
商事法 二上(2)			商事法 (2)	
	國際貿易 二下(3)	國際貿易 二下(3)	國際貿易 (2)	
		基本急救 一上(1)	基本急救與醫 療急救 一上(1)	基本急救與醫 療急救 一下(1)
		救生艇筏及救難 艇操縱 四下(2)	救生艇筏及救 難艇操縱 (2)	
統計學	統計學		統計學	

航管系	運航系 運輸組	運航系 航海組	商船系	輪機系
二上下(6)	二上下(6)		(4)	
		船舶通訊 二下(2)	船舶通訊 三上(2)	
			船舶構造與穩 度 二上(3)	船舶構造與穩 度 二上(3)
船舶管理 三上(2)	船舶管理 二上(2)			
	船舶管理與安全 二上(2)	船舶管理與安全 二上(2)	船舶管理與安 全 (2)	
		船舶操縱 三下(2)	船舶操縱 三上(2)	
	貨物作業 二下(3)	貨物作業 二下(3)	貨物作業 二下(2)	
貨損理賠 四上(2)			貨損理賠 (2)	
	貨櫃運輸 三上(2)	貨櫃運輸 二下(2)		
		普通物理 一上(2)	普通物理學 一上下(4)	普通物理 一上下(4)
港埠經營與管 理 三上(2)			港埠經營與管 理 (2)	
	程式語言設計 一上(3)	程式語言設計 一上(3)	程式語言 (2)	
		進階滅火 四下(2)	進階滅火 (2)	
微積分 一上下(4)	微積分 一上(3)	微積分 一下(3)	微積分 一上下(4)	微積分 一上下(6)
經濟學 一上下(6)	經濟學 一上(3)		經濟學 (4)	
		艇筏操縱 一下(1)		艇筏操縱 一下(1)
	載具概論 一上(2)	載具概論 一上(2)		
運輸經濟 三下(2)	運輸經濟 一下(3)			

航管系	運航系 運輸組	運航系 航海組	商船系	輪機系
<u>運輸管理</u> 三上(3)	<b>運輸管理</b> 二上(3)			
<b>運輸學</b> 一上(2)	<b>運輸學</b> 一上(3)	<b>運輸學</b> 一上(3)	<u>運輸學</u> (2)	
		<b>電子航海學</b> 三上(2)	<b>電子航海學</b> 二下(2)	
	<b>線性代數</b> 二上(3)	<b>線性代數</b> 二上(3)		
		<u>操作級雷達及</u> <u>ARPA</u> 四下(2)	<b>操作級雷達及</b> <b>ARPA</b> 三上(2)	
		<u>艙面當值</u> 三下(2)	<u>艙面當值</u> (2)	
		<b>應急措施與搜救</b> 三下(2)	<b>應急措施與搜</b> <b>救</b> 二下(2)	
		<b>避碰規則與航行</b> <b>當值</b> 二上(2)	<b>避碰規則與航</b> <b>行當值</b> 二下(2)	
		<u>醫療急救</u> 四下(2)	<u>醫療與急救</u> (2)	
		<b>羅經學與操舵系</b> <b>統</b> 一下(2)	<u>羅經學與操舵</u> <u>系統</u> (2)	

\*粗體字為必修課程，底下為選修課程

\*一、二、三、四為開課年級，上、下為開課學期

\*括號內數字為該課程總學分數

\*因商船系未註明選修課程開課年級，故僅列出學分數

98 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1	1	1	1	每週二小時
	畢業論文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4	4	
選修總學分數		22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6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99 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4	1	1	1	1	每週二小時
	畢業論文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系訂專業選修	系統方法	3	3				研究方法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數值方法與應用	3	3				
	論文寫作	3		3			
	數學建模	3		3			
	運輸經濟學	3	3				商船專業課程 (至少 6 學分)
	海洋污染防止策略	3	3				
	海事風險評估	3	3				
	船舶航行管理	3		3			
	海事保全分析	3		3			
	船舶交通工程	3		3			
必修總學分數		10	1	1	4	4	
選修總學分數		22					
畢業最低學分數		32					
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等必修科目外，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6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 98 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3	3	
必修總學分數		6	0	0	3	3	
選修總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40					
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 6 學分外，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8 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99 學年度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6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3	3	
系訂專業選修	系統方法(一)	2	2				研究方法課程(至少6學分)
	模式建構(一)	2	2				
	管理資訊系統	2	2				
	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應用	2	2				
	論文寫作	2		2			
	空間決策分析	2		2			
	運輸經濟學(一)	2	2				商船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2	2				
	海事風險評估	2	2				
	船舶航行管理	2		2			
	海事保全分析	2		2			
	航運技術管理(一)	2		2			
	必修總學分數		6			3	3
選修總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40				
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6學分外，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